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97 年對外甄選新進人員」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對外甄選新進人員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7 年 11 月 3 日 09:00 至 11 月 20 日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請於 97 年 12 月 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日期	9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7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12 月 16 日 12: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 年 1 月 5 日 09:00 至 1 月 6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通知於 98 年 1 月 9 日寄發
第二試：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面試入場通知書	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面試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98 年 1 月 10、11 日 (星期六、日)	集中於台北市舉辦，請詳細參閱面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甄，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才類別、甄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200 名，另備取 60 名，有關各項甄才類別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才類別	甄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 (均考二科)	錄取名額 (備取)
櫃台人員	台北縣市 (5280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科目一：國文及英文 (題型為選擇題)	88 (26)
	桃竹苗縣市 (52802)		2.科目二：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題型為選擇題)	14 (5)
徵授信人員	台北縣市 (52901)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需具備 2 年以上銀行業務經驗(其中需具有 1 年以上消金或企金徵授信實務工作經驗)。	1.科目一：國文及英文 (題型為選擇題)	44 (14)
	桃竹苗縣市 (52902)		2.科目二：銀行徵授信實務(題型為選擇題)	14 (4)
外匯人員	台北縣市 (53001)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需具備 2 年以上銀行業務經驗(其中需具有 1 年以上進出口或國外匯兌實務工作經驗)。	1.科目一：商用英文(題型為選擇題)	17 (5)
	桃竹苗縣市 (53002)		2.科目二：綜合科目(含國際金融業務概要及國際貿易實務概要；題型為選擇題)	8 (2)
法務人員	台北縣市 (5310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科目一：民法(採非選擇題方式命題)	12 (3)
	桃竹苗縣市 (53102)		2.科目二：綜合科目(含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採非選擇題方式命題)	3 (1)
總計				200 (60)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

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報名截止日(97 年 11 月 20 日)前取得，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面試者，於面試報到時須繳驗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其上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等文件影本俾供初步審查，俟錄取進用報到時，再依規繳驗相關資料正本。
- 4.應甄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甄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如已進用者，予以解僱。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應甄人員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可勝任工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甄人員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98 年 2 月 1 日前退伍。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選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 2 科；測驗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二、第二試：面試，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下列各類組錄取名額倍數(遇小數點一律進位)通知參加面試。

(一)「櫃台人員-台北縣市」、「徵授信人員-台北縣市」：2 倍。

(二)「櫃台人員-桃竹苗縣市」、「徵授信人員-桃竹苗縣市」、「外匯人員-台北縣市」及「法務人員-台北縣市」：2.5 倍。

(三)「外匯人員-桃竹苗縣市」及「法務人員-桃竹苗縣市」：3 倍。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b-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甄人員權益。

(四)參加應甄人員請先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才類別及甄才地區應甄，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甄才類別及甄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7 年 11 月 20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7 年 11 月 2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甄人員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甄人員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應甄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註：1.各項甄才類別之測驗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2.測驗題型：除「法務人員」試題為非選擇題，應甄人員於答案卷上作答外；其餘各類組試題均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縣市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應甄人員可於 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98 年 1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甄人員可於 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面試入場通知書號碼及面試地點。

(二)攜帶證件及繳交資料：面試當日除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

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甄)以進行身分核驗外，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面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年2月1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5.個人信用及刑事紀錄證明：
 - (1)「個人信用報告中文版」：請至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申請方式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jcic.org.tw/consumer_forms.htm)。
 -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申請方式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fp?xItem=26204&ctNode=11384&mp=1>)查詢。
- 6.應甄「徵授信人員」、「外匯人員」類別者，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即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須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7.應甄人員個人相關資料及自傳(請從網站之面試公告下載填寫)。
- 8.其他相關資料：技能檢定、語言能力證明、金融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作為面試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甄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如已進用者，予以解僱。

2.上列所要求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報名截止日(97年11月20日)前取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

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1.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違者不予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甄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如答案卡上之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甄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六)應甄人員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

TAX+	TAX-	GT	MU	MR	MC	M+	M-
------	------	----	----	----	----	----	----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若應甄人員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甄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甄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一)應甄人員於每節測驗完畢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甄人員對試題或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12 月 16 日 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 (<http://www.tabf.org.tw>)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面試：

- (一)請依面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資料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甄；資格不符者，取消應甄資格。
- (三)有關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占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筆試成績 60%。

(二)面試成績：

- 1.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依應甄人員儀態、言辭、才識及反應能力等各項目評分。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2.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1 月 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測驗結果查詢，恕不另寄發。
- 二、面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1 月 19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甄人員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1 月 19 日公告，請應甄人員於當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甄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1 月 5 日 09:00 至 1 月 6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甄人員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1 月 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1 月 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甄人員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甄人員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甄人員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甄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甄人員參加面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甄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面試資格，該應甄人員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甄人員，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應甄人員應遵守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一、應甄人員須未涉及民刑事案件、無不良債信、且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紀錄。
- 二、應甄人員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人事管理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徵信單位查詢應甄人員相關資料，此資料僅為該銀行徵信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 三、應甄人員報名應甄所填事項及附件均屬事實，若有隱瞞或謊報情事，雖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願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行方解僱。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甄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甄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如已進用者，予以解僱。
- 二、榜示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預計於 98 年 2 月上旬分發並進用正取人員。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8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
-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目前中南部地區人力供過於求，請調等候返鄉服務之現職員工眾多，本次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時，須切結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跨區調動，不適合者，請勿報名。
- 四、甄試合格經進用者，應繳交體檢合格證明(體格檢查表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進用時另行提供)，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進用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得於原單位逕予改派並免予試用，且不占錄取名額，薪資待遇依甄選公告條件核。

拾壹、待遇與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待遇如下：

- (一)櫃台人員：試用 6 個月期間，以五等一級(薪額 28,900 元)敘薪，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晉升一級，即五等二級，薪額 29,900 元。
- (二)徵授信人員、外匯人員：試用 6 個月期間，以六等一級(薪額 34,000 元)敘薪，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晉升一級，即六等二級，薪額 35,100 元。
- (三)法務人員：試用 6 個月期間，以五等三級(薪額 30,900 元)敘薪，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晉升一級，即五等四級，薪額 31,900 元。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目前享有績效獎金、各類獎金、員工分紅、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有專屬之訓練機構及良好之訓練制度，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專業教育訓練，不定期視業務需要派外受訓，完善之在職訓練，讓員工的專業能力得以繼續提升及充分發揮。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 二、應甄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甄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應甄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應甄是否延期或取消。